



---

---

---

---

1. 2019年1月1日起，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，除按照《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执行外，不超过当年销售（营业）收入15%的部分，准予扣除；超过部分，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。

2. 2019年1月1日起，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，除按照《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执行外，不超过当年销售（营业）收入15%的部分，准予扣除；超过部分，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。 \*\*

---

---

---

---

3. 2019年1月1日起，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，除按照《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执行外，不超过当年销售（营业）收入15%的部分，准予扣除；超过部分，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。 \*

4. 2019年1月1日起，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，除按照《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执行外，不超过当年销售（营业）收入15%的部分，准予扣除；超过部分，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。 \*\*\*

5. 2019年1月1日起，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，除按照《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执行外，不超过当年销售（营业）收入15%的部分，准予扣除；超过部分，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。

6. 2019年1月1日起，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，除按照《企业所得税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执行外，不超过当年销售（营业）收入15%的部分，准予扣除；超过部分，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。

---

\*  
\*\*  
\*\*\*